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桃汽櫃貨德字第 2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交通局 111 年 10 月 14 日辦理「研商本市中壢區大圳路一段大貨車行駛管制事宜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11.11.02 桃交運字 111005852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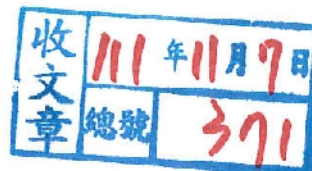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林淑梅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電子信箱：10034694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10058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10月14日辦理「研商本市中壢區大圳路一段大貨車行駛管制事宜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9月29日桃交運字第1110050844號及111年10月12日桃交運字第1110053995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陳情人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和里辦公處（請中壢區公所轉交）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 請假
副局長張新福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理事 范文德

幹事 簡家苗

總幹事 姚信宗

研商本市中壢區大圳路一段大貨車

行駛管制事宜

會勘紀錄

一、會勘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會勘地點：中壢區大圳路一段 178 號前

三、主持人：甘股長書竹（林淑梅代）

紀錄：林淑梅

四、與會單位意見：

（一）陳情人：原本該地為砂石場，因為違法拆除，後來該地變成停車場，曾和大貨車駕駛人說明大圳路一段是禁行 10 噸以上大貨進入，是否有申請通行證，駕駛人說有申請但未出示通行證。

（二）里長意見：曾多次向警察單位檢舉該地大貨車沒有申請通行證，但是未果。

（三）環境保護局意見：該地屬於第 2 類住宅區，依噪音管制標準的時段區分檢測噪音分貝，倘若有此種狀況可撥打檢舉專線 335-4943 有專人 24 小時來現場檢測噪音分貝。

五、會勘結論：

（一）現中壢區大圳路一段為禁止 10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，查該路段今年度無申請通行證之案件；違規通行情事請中壢分局加強取締。

（二）請本局（交通工程科）將依現行車流檢討大圳路一段上的號誌秒數及現場標誌標線，有無改善空間。

（三）另查該地未有向本局申請停車場或運輸貨運場站之使用，有關該筆地號（0360 大江段 08020000）是否有違規使用之情事，請本府農業局、都市發展局依權責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局了解。

六、散會(上午 10 時 30 分)

七、簽到表

單位	職稱	姓名
陳情人		游舒涵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		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	林淑梅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稽查員	劉光智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		
桃園市中壢區和興里辦公處	里長	劉巫銀梅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陳建仁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